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1-00484	分类:	社会保险;函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00 年 09 月 18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表式样的函		
发文字号:	吉劳社养字[2000]4 号	发布日期:	2000 年 09 月 19 日

关于印发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表式样的函

吉劳社养字[2000]4 号

各市、州、县（市、区）劳动（人事劳动）局、社会保险公司，省政府各厅委及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提高三条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吉政办发[2000]8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增加企业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审批表式样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填报和审批工作。

此次给企业建国后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审批程序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为退休（退职）人员填报《1999 年企业建国后参加工作退休（退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审批表》并到主管部门审定，然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手续，最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0 年 9 月 18 日